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14:30
4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4,527,5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784,163,368 股的 5.6784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18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4,527,5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6784%。

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95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,527,5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725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共审议1项议案，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，其中关联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44,159,143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26%，122,701票反对，245,70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159,1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26%；反对122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6%；弃权24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159,1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26%；反对122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6%；弃权24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1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李晶晶律师、史玲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